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交路字第 100001229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3。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h392819@motc.gov.tw。

部 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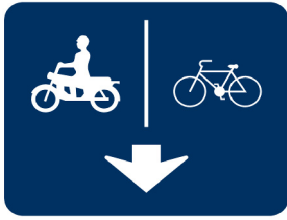
為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符合現況及實務需要，於參考國外設置規則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及彙整國內各單位意見，擬就現行之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改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合計共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增訂高乘載車輛及高乘載車道相關規定。（修訂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增訂一百零五條之二）
- 二、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故修訂設置規則圖例之英譯部分。（修訂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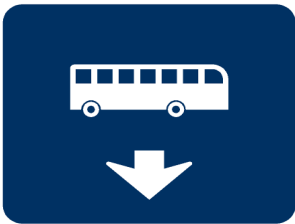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用「遵 26」。</p> <p>遵 26</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用「遵 26.1」。</p> <p>遵 26.1</p>  <p>車道指定自行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專用「遵 27」。</p>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用「遵 26」。</p> <p>遵 26</p>  <p>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用「遵 26.1」。</p> <p>遵 26.1</p>  <p>車道指定自行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專用「遵 27」。</p>	<p>為明示高乘載車道之專用性，增訂「遵 28.3」車道專行高乘載車輛標誌。對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於附牌內容說明之。</p>

遵 27



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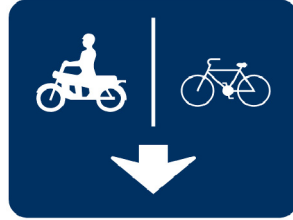
遵 28.2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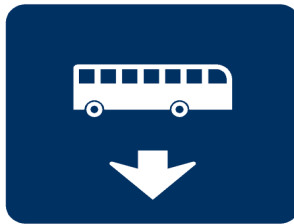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3」

遵 27



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遵 28.2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p>第九十五條 地名標誌「指 21」、「指 21.1」，用以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其它地點。設於進入該地點之交界處至交界處前後五十公尺之間，若無明確之交界處，則設於適當處所。圖例如下：</p> <p>指 21</p>  <p>指 21.1</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行政區之地名應加註行政區名稱，如縣、市、鄉、鎮、區、村、里等，並得於牌面左方或上方增加代表該行政區特色之圖案，該圖案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高山地區得加裝標高附牌。</p>	<p>第九十五條 地名標誌「指 21」、「指 21.1」，用以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其它地點。設於進入該地點之交界處至交界處前後五十公尺之間，若無明確之交界處，則設於適當處所。圖例如下：</p> <p>指 21</p>  <p>指 21.1</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行政區之地名應加註行政區名稱，如縣、市、鄉、鎮、區、村、里等，並得於牌面左方或上方增加代表該行政區特色之圖案，該圖案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高山地區得加裝標高附牌。</p>	<p>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調整指 21.1 圖例之指示內容，並依漢語拼音方式標示地名英譯。指 21 圖例中「嘉義」則因屬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仍依國際慣用拼音方式不作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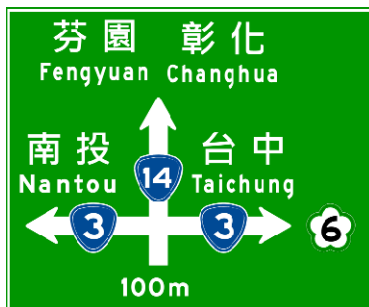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



指 22.1



指 22.2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



指 22.1



指 22.2



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以及直轄市升格調整行政區範圍，調整指 22、指 22.1、指 22.2、指 22.3 等圖例之指示內容，以及指 22.4 圖例中「斗南」之英譯修正為漢語拼音。各圖例中「台中」與「彰化」則因屬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仍依國際慣用拼音方式不作調整。

指 22.3



指 22.4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 22」、「指 22.2」、「指 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 22.1」及「指 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 22」及「指 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 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 22」及「指 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 22.2」及「指 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指 22.3



指 22.4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 22」、「指 22.2」、「指 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 22.1」及「指 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 22」及「指 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 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 22」及「指 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 22.2」及「指 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p>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p> <p>指 22.5</p> 	<p>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p> <p>指 22.5</p> 	
<p>第九十七條 地名里程標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通往地點地名至多為三處，「指 23.1」依近遠次序自上向下排列於牌面上，「指 23.2」則自下向上排列；其公里數以整數計。</p> <p>圖例如下：</p> <p>指 23</p> 	<p>第九十七條 地名里程標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通往地點地名至多為三處，「指 23.1」依近遠次序自上向下排列於牌面上，「指 23.2」則自下向上排列；其公里數以整數計。</p> <p>圖例如下：</p> <p>指 23</p> 	<p>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以及直轄市升格調整行政區範圍，調整指 23.1 與指 23.2 圖例之指示內容。指 23 圖例中「新竹」因屬縣（市）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仍依國際慣用拼音方式不作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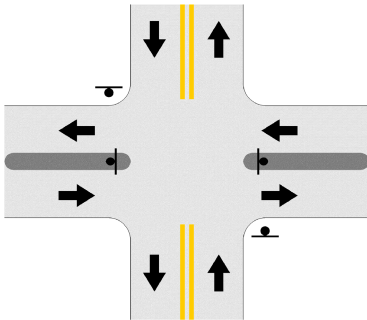
<p>指 23.1</p>  <p>指 23.2</p> 	<p>指 23.1</p>  <p>指 23.2</p> 	
<p>第九十九條 路名標誌「指 25」、「指 25.1」，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設於相交路口之適當處。全線設置位置應力求一致。</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牌面大小得視文字字數及排列情況調整之。該道路屬公路系統者，應於本標誌加繪該公路之路線編號，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p> <p>指 25</p> 	<p>第九十九條 路名標誌「指 25」、「指 25.1」，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設於相交路口之適當處。全線設置位置應力求一致。</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牌面大小得視文字字數及排列情況調整之。該道路屬公路系統者，應於本標誌加繪該公路之路線編號，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p> <p>指 25</p> 	<p>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將指 25 與指 25.1 圖例中「公園路」之英譯修正為漢語拼音。</p>

指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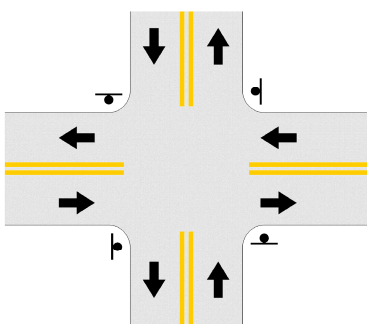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圖一 有中央分隔島者



圖二 無中央分隔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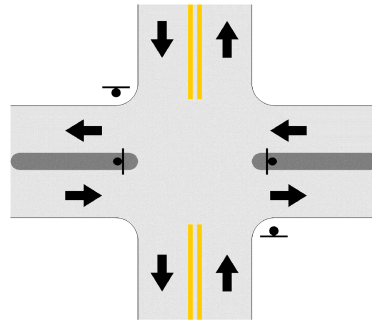


指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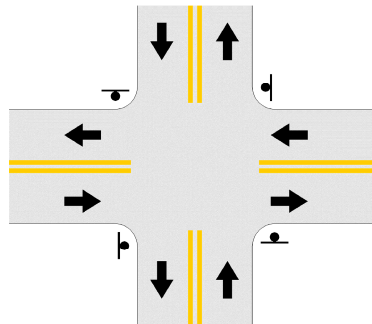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圖一 有中央分隔島者



圖二 無中央分隔島者



<p>第一百零三條 車道指示標誌 「指 29」，用以指示通達地點應行駛之車道。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p> <p>指 29</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箭頭應向下分別正對各該車道之中央。</p>	<p>第一百零三條 車道指示標誌 「指 29」，用以指示通達地點應行駛之車道。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p> <p>指 29</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箭頭應向下分別正對各該車道之中央。</p>	<p>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調整指 29 圖例之指示內容，並依漢語拼音方式標示地名英譯。同圖例中「基隆」則因屬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仍依國際慣用拼音方式不作調整。</p>
<p>第一百零五條 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依距離、人口、社經發展程度，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至多二處。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p> <p>「指 31」標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適當處，</p>	<p>第一百零五條 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p> <p>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依距離、人口、社經發展程度，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至多二處。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p> <p>「指 31」標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適當處，</p>	<p>依據「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利國際接軌，中文譯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調整指 31、指 32、指 33、指 33.1 與指 33.2 圖例之指示內容，並依漢語拼音方式標示地名英譯。</p>

「指 32」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標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1



指 32



指 33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1」、「指 32」、「指 33」等三出口預告標誌，除「指 3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指 32」標誌一面。出口動線複雜者，得以「指 33.1」設置；有標示間接通達需要者，得以「指 33.1」或「指 33.2」設置，其圖例如下：

「指 32」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標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1



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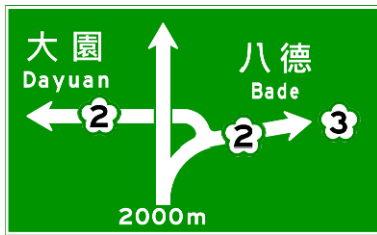


指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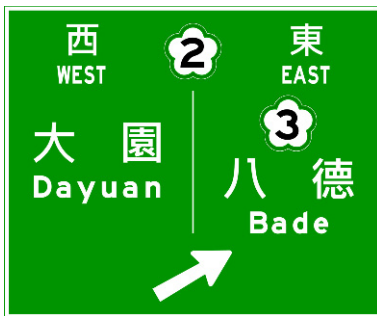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1」、「指 32」、「指 33」等三出口預告標誌，除「指 3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指 32」標誌一面。出口動線複雜者，得以「指 33.1」設置；有標示間接通達需要者，得以「指 33.1」或「指 33.2」設置，其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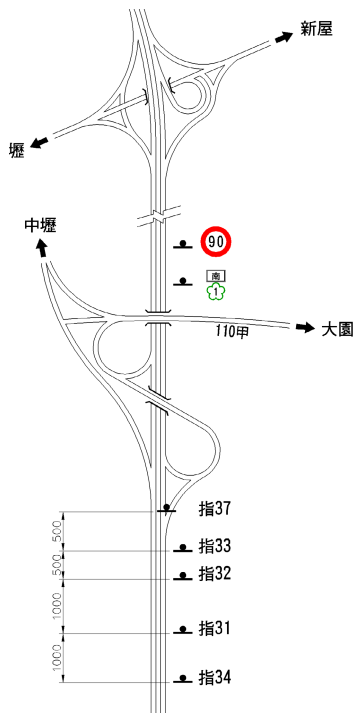
指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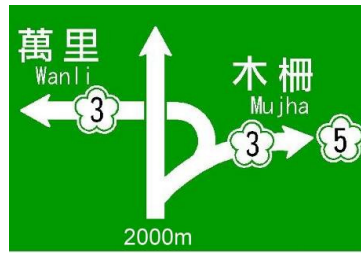
指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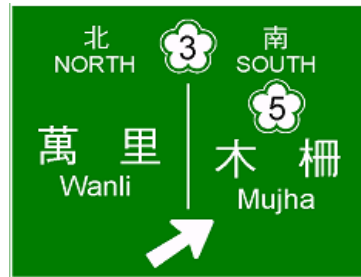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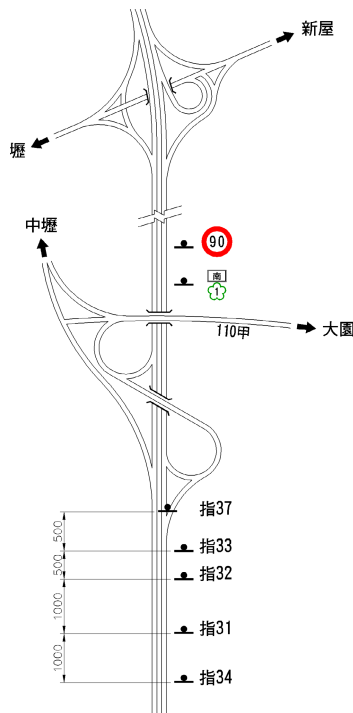
指 33.1



指 33.2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高（快）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終）點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指 33-2.1」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二公里適當處；「指 33-2.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2.3」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五百公尺適當處；「指 33-3.1」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3.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3-2.1



指 33-2.2



指 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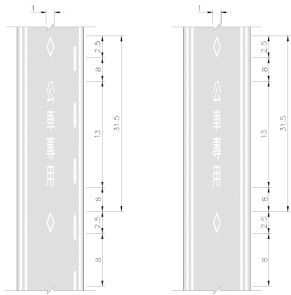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及終點，提供足夠之操作長度使高乘載車輛及一般車輛行駛規定之車道，增訂高乘載車道起點及終點預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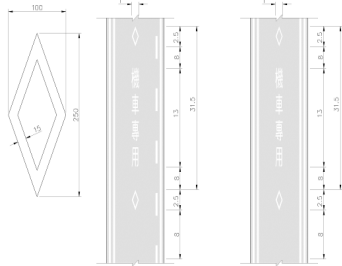
<p>指 33-3.1</p>  <p>指 33-3.2</p>  <p><u>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3-2.1」、「指 33-2.2」、「指 33-2.3」等三處預告標誌，除「指 33-2.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設置「指 33-2.2」標誌一面。</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p> <p>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橫向長一百公分，線寬十五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岔路口或路段中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u>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之間距得放大為一至二公里。</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p> <p>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橫向長一百公分，線寬十五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p> <p>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p>	<p>一、配合高乘載車道之實施，增訂「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標線」圖例及標繪方式。</p> <p>二、考量高乘載車輛專用道如設於高快速公路可能於路段中設出入口，以及高快速公路上因路口距離較遠或無路口，較無必要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即設置一組專用車道標線，故第二項增訂高承載間距得放大為一至二公里。</p> <p>三、配合高乘載車道之實施，增訂「高乘載專</p>

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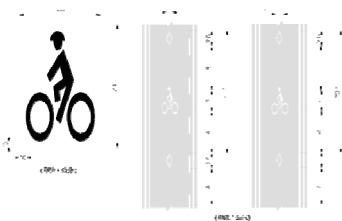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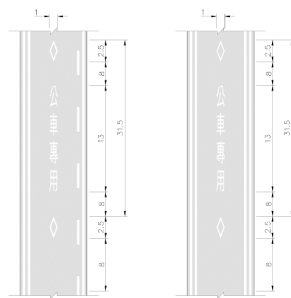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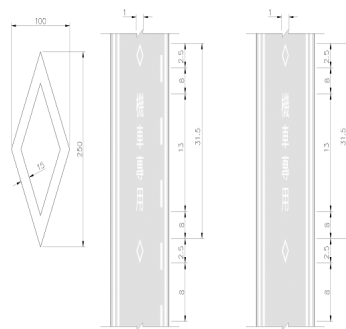
「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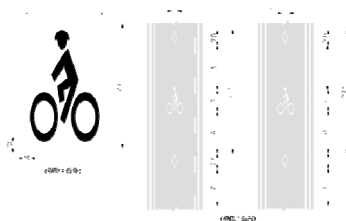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左：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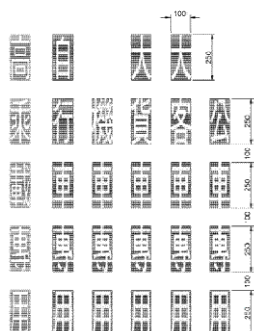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用」標字。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350 606 1921"> <tr> <td>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td> <td>(一)公共汽車</td> <td>(二)大客車</td> <td>(三)大貨車</td> <td>(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td> <td>(五)自行車</td> <td>(六)高乘載車輛</td> </tr> <tr> <td>使用之標字</td> <td>公車專用</td> <td>大客車專用</td> <td>大貨車專用</td> <td>機車專用</td> <td>自行車專用</td> <td>高乘載專用</td> </tr> </table>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350 1034 1921"> <tr> <td>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td> <td>(一)公共汽車</td> <td>(二)大客車</td> <td>(三)大貨車</td> <td>(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td> <td>(五)自行車</td> </tr> <tr> <td>使用之標字</td> <td>公車專用</td> <td>大客車專用</td> <td>大貨車專用</td> <td>機車專用</td> <td>自行車專用</td> </tr> </table>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	(五)自行車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p>配合高乘載車道之實施，增訂「高乘載專用」標字。</p>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	(五)自行車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標字圖例如下：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標字圖例如下：

